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冯玉兰、巫欲晓、刘冰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审核，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生态城镇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冯玉兰、巫欲晓、刘冰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